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80%及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不得归属的116.24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 **2、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855 元/股调整为 16.49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 **3、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329.29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09.846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 62 名激励对象重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委员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